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高责任险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43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4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